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南京淳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委托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塑料制品，加工费不超过 25 万元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委托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	0	250,000	250,000	0	

	生产加工塑料制品						
合计	-	0	0	250,000	250,000	0	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南京淳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委托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塑料制品，加工费不超过 25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南京淳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，董事陈友福、杨德鑫、杜建强、林晖分别为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高管、董事、监事，均应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南京淳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委托南京中超新材料股

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塑料制品，加工费不超过 25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主要基于公司推进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